

呂坤的政治思想（下）

孫廣德*

摘要

呂坤生於明代後期，曾為高官，亦是學者，屬儒家，有頗為豐富的著作。其政治思想承儒家，而由從政經驗中體悟而出，既銜接傳統，又富時代意義。其論政以人性論、歷史觀與理勢利為理論基礎。其所論及的重要政治課題，一為民本主義：主重視人民地位，尊重民意、恤民、安民、養民與教民。二為人治與法治：對人治與法治均表重視，強調人才的選用與培養，以寬大不苛、恆久普遍與慎立新法為立法的原則，以不變道本，不驟變硬變與盡可能不變為變法的原則，以大公無我與徹底嚴格為行法的原則，以刑與賞為行法的方法。三為治道與治術：於治道主立規模、反苟仍、少作為、順人情、平恕均、尚寬簡與公而無私；於治術主取漸進、少更易、取民情、協眾心、省文法、本末兼治與禮刑相資。四為君臣角色：以為君以非常重要的地位，應負非常重要的職責，須具無欲、有容、有教養等條件，有畏天、畏民、畏言官及史官、振作不懈與善用威恩等行為；臣居君下，應負輔君主、美朝政與善鄉俗等職責，須具聖賢心腸、英雄才識與偉大抱負等條件，有守分忠君、盡心滿分、自我要求、留心鄙瑣、有耐心、行身教、守五要與戒喜事等行為。

*作者為本校政治所兼任教授

肆、人治與法治

人治與法治，是我國政治思想中一直被爭論不休的課題，有人重人治，有人重法治；重人治者輕法治，重法治者輕人治。呂坤論政亦涉及此一課題，他有時重人治，有時重法治，有時人治與法治並重。因重人治，所以論及人才的培育選用；因重法治，所以論及法的本質、制定、變更、執行與刑賞等。

一、對人治與法治的並重

呂坤有時強調人治的重要，譬如說：「天下國家，君子用事則治，小人用事則亂」（註一〇二）。以為天下國家的治亂完全決定於由什麼人統治，由君子統治則治，由小人統治則亂。這話與中庸所謂：「其人存，則其政舉；其人亡，則其政息……故為政在人……」（註一〇三），意思略同，有好人則有良政，無好人則無良政，政治良否全在有無好人。是說明人治的重要。又說：「無治人，則良法美意，反以殃民；有治人，則弊習陋規，皆成善政」（註一〇四）。「雖有周官之法度，而無奉行之人，典謨訓誥何益哉」（註一〇五）。以為法須有好人奉行，若無好人奉行，終有良法，也無用處。這話與荀子所謂：「……故法不能獨立，類不能自行。有君子，則法雖省，足以徧矣；無君子，則法雖具，失先後之施，不能應事之變」（註一〇六），意思相近。有好人而沒有法可以，有法而沒有好人，則絕不可以。是說明人治比法治重要。這些說法都代表儒家對人治與法治的態度。

但呂坤有時卻又強調法治的重要，譬如說：「法有定，而持循之不易，則下之耳目心志習而上逸，無定，則上之指授口頰煩而下亂」（註一〇七）。認為有固定的法，完全依法而行，則在下者有所遵循，且久之而成習慣，在上者不需要費神，一切便可順利進行；若沒有固定的法可資遵循，事事須在上者費神指示，雖心煩神勞，也不可能一切照顧周到，而在下

註一〇二：呻吟語，頁八五。

註一〇三：第二十章。

註一〇四：呻吟語，頁二三九。

註一〇五：同上，頁二五八。

註一〇六：荀子，君道。

註一〇七：呻吟語，頁二六一。

者仍免不了亂。這話與韓非所謂：「臣無法則亂於下」（註一〇八）相似，沒有法，臣下無所遵循，在上者又不可能事事都指示的非常明確周到，自然要亂了。是說明法治的重要。又如說：「任人不任法，此唯堯舜在上，五臣在下可矣。非是而任人，未有不亂者」（註一〇九）。認為不依賴法而依賴人治天下，只有像堯舜那樣的大聖做君主，皋陶、契、益等那樣的大賢做臣下，天下才會治得好。除此之外，一般人為君為臣，必然把天下弄得大亂。這話與韓非所謂：「今廢勢背法而待堯舜，堯舜至乃治，是千世亂而一治也」（註一一〇），意思略同，是說明法治比人治重要。這些說法又可代表法家對人治與法治的態度。

由以上所述看來，呂坤對人治與法治的輕重有兩種截然不同的見解，一屬儒家，一屬法家。呂坤既不單重人治，也不單重法治，他是認為人治與法治各有其功能，二者是相需並重的，所以說：

治人治法，不可相無。聖人竭耳目力，此治人也。繩之以規矩、準繩、六律、五音，此治法也。說者猶曰：「有治人，無治法」。然則治人無矣，治法盡廢乎？夫以藏在盟府之空言，猶足以伏六百年後之霸主，而況法乎？故治天下者，以治人立治法，法無不善；有治法以待治人，法無不行（註一一一）

不能沒有人，也不能沒有法。沒有人，法無人制定也無人執行；沒有法，人無所遵循。所以二者缺一不可，治人重要，治法同樣重要。有好人，可以制定好的法；有好的法，有好人執行，事情沒有做不好的，天下沒有不太平的。由此可見前述呂坤說人治重要的時候，並無意否定法治，也沒有忘了法治，只是說話的時候覺得人治重要，為了服人，而特別加以強調而已。說法治重要的時候，並無意否定人治，也沒有忘了人治，只是說話的時候覺得法治重要，為了服人，而特別加以強調而已。所以他有時強調人治的重要，有時強調法治的重要，並不是前後矛盾，其實他是人治與法治並重的，雖在不同的時機有不同的說法，但終於還是把二者聯在一起，說二者相需並重，缺一不可。這是一種持平的說法，比那些單強調人治重要，或單強調法治重要者，要通達得多了。

註一〇八：韓非子，定法篇。

註一〇九：呻吟語，頁二四三。

註一一〇：韓非子，難勢篇。

註一一一：呻吟語，頁三四四。

二、人才的選用與培養

呂坤既重視人治，言及爲政，自然重視人才，他說：「天下事不是一人做底，故舜五臣，周十亂，其餘所用，皆小德小賢，方能興化致治」（註一一二）。意謂治天下要做許多事，一個人是做不了的，必須要有各種人才，擔負各種職務，從事各種工作，然後才會把天下治好，可見人才是非常重要的。然則人才由何而來？當然要留心選用，所以說：「治病要擇良醫，安民要擇良吏。良吏不患無人，在選擇有法，而激勸有道耳」（註一一三）。良吏對爲政猶良醫對治病一樣重要，爲政要選用良吏，是盡人皆知的事，但一般統治者卻常慨歎沒有人才，良吏難得。其實歷代都有很多人才，良吏並不難得，有沒有人才，能不能得良吏，全看統治者是否肯善加選用。大凡足爲良吏的真正人才，多半不長於鑽營，不願自我推銷，在古代尤其如此，因而統治者欲得人才良吏，只有善加選用。然而事實上，一般統治者對於這項工作並未做得令人滿意，呂坤說：

……乃朝廷求賢才，借之名器以任重，非朝廷市私恩，假之權勢以榮人也。今也崇階重地，用者以爲榮人，重以予其所愛，而固以吝於所疏，不論其賢不賢。其用者以爲榮已，未得則眼穿涎流以干人，既得則捐身鏤骨以感德，不計其勝不勝。旁觀者不論其官之稱不稱，人之宜不宜，而以資淺議驟遷，以格卑議冒進，皆視官爲富貴之物，而不知富貴之也欲以何用？果朝廷爲天下求人耶？抑君相爲士人擇官耶……（註一一四）？

統治者不是選用真正的人才，其對人的選用完全根據自己的愛惡與關係的親疏，所選用的人自然不會成爲良吏，甚至根本與其官位不稱，對其工作不能勝任，再加上旁觀者的認識不清，妄加評論，真正的人才那有被選擇被重用的機會？當然呂坤的意思是希望統治者能改變這種作風，能選用真正的人才。

除了統治者自行選用之外，臣下的推舉也是獲得人才良吏的途徑之一，只是臣下所推舉

註一一二：同上，頁二五六。

註一一三：同上，頁二四五。

註一一四：同上，頁二五一至二五二。

的也不一定是真正的人才，不一定可以成為良吏。是否是真正的人才，是否可以成為良吏，那就要看由什麼人推舉了。而當時的實際情形多是「以邪官舉邪官，以俗士取俗士」，所以呂坤慨歎說：「國欲得治可乎」（註一一五）。不過臣下推舉出來的人是否被接受，是否被用為官吏，決定權仍在統治者。所以歸結到最後，還是看統治者如何選用。

統治者除選用人才外，更須能培養人才。人才的培養比人才的選用更為重要，因為不培養便沒有人才，沒有人才便無由選用。古代對人才的培養，主要是靠統治者薰陶化育，當然有時也擬定制度，設立學校，有計畫地加以教養。呂坤說：「人才邪正，世道為之也；世道污隆，君相為之也。君人者，何嘗不費富貴哉？以正富貴人，則小人皆化為君子；以邪富貴人，則君子皆化為小人」（註一一六）。只要統治者以自己的正當的作風，造成良好的社會風氣，一般人受此社會風氣的薰陶化育，自然往正當的路上走，這樣便會產生許多人才出來。當然社會風氣不是一時可以形成的，其薰陶化育的效果非短期可以收到的，譬如：「堯舜相繼百五十年，然後黎民於變；文武周公相繼百年，然後教化大行」（註一一七）。要相當長的時間才行。若要快些收到效果，只好設學校有計畫地加以教養了，以將吏為例來說：「……養之不善，則責之文武二學校，……或曰：『養之有術乎？』曰：『何患於無術。儒學之大壞極矣，不十年，不足以望成材。武學之不行久矣，不十年，不足以求名將……』」（註一一八）。雖然至少仍需十年，但就人才的培養來說，已經算是很快的了。

綜觀呂坤有關人才選用與培養的言論，其言選用多於言培養；有關人才培養的言論，言無計畫的薰陶化育多於言有計畫的擬定制度，設立學校。這是古人論人才的共同現象，非獨呂坤如此，所以不能算是呂坤政治思想的重大缺點。

三、立法與變法的原則

呂坤既重視法治，自然希望有足以為治的良法，其所謂良法，就是「上承天道，下順人

註一一五：同上，頁二四九。

註一一六：同上，頁二四七。

註一一七：同上，頁二五六。

註一一八：同上，頁二五〇。

情，要箇大中至正，不容有一毫偏重偏輕之制」（註一一九）。這樣的良法如何制定，當情勢改變了，又如何去加以變更，都需要遵守一些原則。茲先就法的制定，亦即立法來說：

其一，寬大不苛：法制定之後，是要能實行的，是要人遵守的，如果太苛太嚴，使人不容易遵守，便很難行得通，因而在制定之時，不應太苛刻，而應寬大一些。呂坤便說：「爲政者，立科條，發號令，寧寬些兒，只要真實行，永久行。若法極精密而督責不嚴，綜核不至，總歸虛彌，反增煩擾。此爲政者之大戒也」（註一二〇）。法太嚴了，若行不通，那法便等於具文；若雖行而不能貫徹，那便徒增許多煩擾，衍生許多問題。如果法太嚴，又要徹底執行，那恐怕就要逼得人民造反了，所以說：「故立法不可太激，制禮不可太嚴，責人不可太盡，然後可以同歸於道。不然，是驅之使畔也」（註一二一）。把人民逼得造反，法便根本被否定，更不可能實行了。所以立法的時候，應體念人民的實際情形，盡量爲人民設想，務使制定的法一般人都可遵守，然後有人故意違犯，再加懲治，人們便不會再有怨言了。呂坤說：「法之立也，體其必至之情，寬以自生之路，而後繩其踰分之私，則上有直色，而下無心言」（註一二二）。大意就是如此。

其二，恆久普遍：就是立法的時候，要作長遠的打算，作廣泛的考慮，使制定的法有長遠的可行性與廣泛的適應性，絕不可因一個偶發事件而立法，也不可因對付一個人而立法，所以呂坤說：「因偶然之事，立不變之法，懲一夫之失，苦天下之人，法莫病于此矣」（註一二三）。又說：「故聖人不苟立法，不立一事之法……」（註一二四）。如果爲了一件事立一種法，爲了一個人立一種法，這樣法必然不能長遠而廣泛的適用於一切事一切人，那便要爲每件事立法，爲每個人立法，於是法必然太多太繁，令人無所適從，動輒犯法獲罪，至此，人們可能乾脆不再守法，使法變成具文。呂坤說：「禮繁則難行，卒成廢閭之書；法繁則易犯，益甚決裂之罪」（註一二五）。意思就是如此。

其三，慎立新法：如已有舊法，欲另立新法，更應審慎考慮，必新法絕對有益無害，優

註一一九：同上，頁二三五。

註一二〇：同上，頁二五七至二五八。

註一二一：同上，頁二三五。

註一二二：同上，頁二八六。

註一二三：同上，頁二六八。

註一二四：同上，頁三〇八。

註一二五：同上，頁二六八。

於舊法甚多，始可制定，所以呂坤說：「新法，非十有益於前，百無慮於後，不可立也」（註一二六）。因為舊法行之日久，人們已經習慣，突然改為新法，人們常覺不能適應，因而如非絕對優於舊法，不宜制定。

立法應遵守的原則當然還有很多，以上所舉，只是呂坤所明確言及者。再就法的變更，亦即變法來說：

其一，不變道與本：呂坤說：「變法者，變時勢不變道，變枝葉不變本」（註一二七）。時勢變了，法當然也要跟著改變，不過只能改變不適時勢需要的措施，法的原理是不能變的；事實變了，法當然也要跟著改變，不過只能改變解決事實問題的方法，法的根本是不能變的。至於法的原理與根本，當然是指呂坤心目中所相信的為政之道了。

其二，不驟變硬變：呂坤說：「法不欲驟變，驟變雖美，駭人耳目，議論之媒也。法不欲硬變，硬變雖美，拂人心志，矯抗之藉也……」（註一二八）。變法之前，最好能先慢慢溝通宣導，形成共識，使人們衷心贊成，樂於接受，然後再行改變，才會順利成功。否則那便是驟變硬變。驟變硬變，縱使新法相當完美，人們也會感到驚訝，產生排斥心理，甚至引起議論抗拒。

其三，盡可能不變：呂坤說：「威儀三千，禮儀三百，五刑之屬三千，皆法也。法是死的，令人可守；道是活底，令人變通。賢者持循於法之中，聖人變易於法之外，自非聖人而言變易，皆亂法也」（註一二九）。法要有相當的穩定性，不輕易改變，人民才便於遵守。其實法條雖是固定的，但可隨時代環境的改變，作適應需要的解釋，因而不一定要變。實則大多數的法，都是許多代前人經驗結晶的累積，或先聖先賢的制作，不可將其輕易加以改變，只有聖人才有資格變法，一般人而欲變法，恐怕只會越變越亂了。當然舊法也可能有缺點，有害處，但若可以想法補救，還是以不變為宜，所以說：「舊法，非於事萬無益，於理大有害，不可更也。要在文者實之，偏者救之，弊者補之，流者反之，怠廢者申明而振作之」（註一三〇）。當然，如果缺點太多，害處太大，無法補救，還是可以變的。

註一二六：同上，頁二七八。

註一二七：同上，頁二六二。

註一二八：同上，頁二七七。

註一二九：同上，頁六一。

註一三〇：同上，頁二七八。

四、行法的原則與方法

古之法治是以法為治，與今之法治依法而治者不盡相同，呂坤所謂的法治，是以法為治，而法的實行必須依一定原則，有一定方法。茲先就行法的原則而言：

其一，大公無我：所謂大公，就是法的實行不因對象不同而有所差異，也就是法律之前人人平等；所謂無我，就是不將執法者個人私意摻於法律之中，也就是應完全依照法律規定而行。所以呂坤說：「行法者，要箇大公無我，不應有一毫故出故入之心，則是天也。君臣以天行法，而後下民以天相安」（註一三一）。天就是大公無我，執法者能大公無我，人民才得相安。呂坤曾說：「余佐司寇日，有罪人情極可恨，而法無以加者，司官曲擬重法，余不可。司官曰：『非私惡也，以懲惡耳』。余曰：『謂非私惡誠然，謂非作惡可乎？君以公惡輕重法，安知他日無以私惡輕重法者乎？刑部只有箇法字，刑官只有個執字，君其慎之』」（註一三二）。因某罪人可恨，而加重其罪，便是不公；因以為某罪人可恨，而欲曲擬重法以罰，便是有我，因而呂坤加以反對，其所以反對，就是要遵守大公無我的行法原則。誠如呂坤所說：「法者，御世宰物之神器。人君本天理人情而定之，人君不得與。人臣為天下萬世守之，人臣不得與。譬之執圭捧節，奉持唯謹而已，非我物也，我何敢私」（註一三三）。法既是本天理人情而制定的公器，制定之後，便須人人謹守奉行，不得摻以私意。

其二，徹底嚴格：既然要以法為治，法的實行便須徹底嚴格，不可打折扣，有遺漏，否則不但不能為治，而且會引生問題。所以呂坤說：「為政之道……第二要令行禁止，令不行禁不止，與無官無政同，雖堯舜不能治一鄉，而以天下乎」（註一三四）。古代法與令雖有不同，但並無明確的分別，言法可包括令，言令可涵蘊法；禁當然可出於令，也可出於法。若不作嚴格的畫分，令與禁均可視為法；所謂令行禁止，就是行法要徹底，不打折扣，否則便不能為治。又說：「若法極精密，而督責不嚴，綜核不至，總歸虛弱，反增煩擾」（註一三五）

註一三一：同上，頁二三五。

註一三二：同上，頁二五九。

註一三三：同上，頁二七二。

註一三四：呻吟語，頁二四八。

註一三五：同上，頁二五七至二五八。

。督責不嚴，綜核不至，就是行法不嚴格，有遺漏，不僅空有其法；收不到預期效果，更會引出許多問題。

再就行法的方法而言。法不外規定要人如何做，或禁止如何做，而欲行之有效，除須遵守行法的原則外，尚須有行法的方法；而行法的方法主要有二：一是刑，一是賞。刑賞的規定本來是法的一部分，但也可視為行法的方法，因為沒有刑賞，法便不能實行。不過以刑賞二者比較來說，言刑者多，言賞者少，呂坤也是如此。

其一、刑：呂坤認為慈母雖愛其子，亦有訶罵之時，刑罰不可免，由此可見，因而說：「故雷霆霜雪不備，不足以成天。威怒刑罰不用，不足以成治」。舜只有五個臣，其中就要有一個掌刑的皋陶（註一三六）。而用刑的目的，當然在使人守法，呂坤說：「刑禮非二物也，皆令人遷善而去惡也，故遠於禮則近於刑」（註一三七）。就法治的觀點而言，遷善去惡就是守法。所以說：「聖人之殺，所以止殺也，故果於殺而不為姑息，故殺者一二，而所活者千萬」（註一三八）。用刑的結果，人不敢犯法，不犯法，就不必再用刑，用刑的目的在使人守法，可說是非常明顯的。當然用刑必須用得其當，該刑者刑，該重者重，該輕者輕，如此可以「平天下之情，股罪人之心」（註一三九）。若用得不當，使人不平不服，甚至不懼，便不會收到預期的效果了（註一四〇）。

其二，賞：犯法者必須罰，守法者卻未必賞，乃因守法是本分，盡本分只是不錯，不算有功，既無功，何須賞？只有行善者（即做得比法所要求的更好）始應得賞，所以呂坤書中論賞之處甚少。人能行善，自然不易犯法，因而賞善也可收到使人守法的效果，而成為行法的方法之一。呂坤說：「賞一事，非以一事也；賞一人，非以一人也」，而是為了鼓勵眾人做一切事時都能行善，尤其賞小善、賞愚人之善、賞幽隱之善，更易發生鼓勵的作用。而行賞必須在公庭之上，使受賞者覺得非常光榮，甚至予以登錄，傳之子孫，其效果必然更佳。不過賞善必須特別謹慎，一定要賞真正為善之人，絕對不能有錯，否則，將會收到相反的效

註一三六：參同上，頁二五三。

註一三七：同上，頁二五五。

註一三八：同上，頁二五六。

註一三九：憂危疏，去僞齋集，卷一，奏疏上，頁二四。

註一四〇：參呻吟語，頁二九三。

果（註一四一）。

伍、治道與治術

大體而言，治道是爲政的原理原則，治術是爲政的策略方法，但實際上二者的界限卻很難畫分，蓋論政者常有些主張既似爲政的原理原則，又似爲政的策略方法，應歸於治道抑歸於治術，頗難確定。實則古人論政，多未明指其所言何者爲治道，何者爲治術，所謂治道、治術，多係吾人依上述標準所認定。呂坤雖曾明言「治道」，然其所說的治道中，有些實應屬治術，於治道與治術仍未能作清楚的分辨，所以我們討論呂坤的治道與治術時，仍應依上述標準重新認定。當然，我們的認定也未必十分妥切。我們在前面討論民主主義及人治與法治時，所討論到的一些呂坤的主張，也可視爲治道或治術，這裡所討論的乃前面未曾討論者，所以只是呂坤所主張的治道治術的一部分，合前面所曾討論者，才是呂坤所主張的治道治術的全部。

一、治道

呂坤論治道，大體符合儒家精神，蓋治道要在實現爲政的目標，而呂坤的爲政目標：「六合之內，有一事一物相凌奪假借，而不各居其正位，不成清世界；有匹夫匹婦冤抑憤懣，而不得其分願，不成平世界」（註一四二），就是承儒家而來。茲將其所主張的重要治道，而前面未曾論及者，舉述如後。

其一，立規模：呂坤說：「談治道，數千年來只有個唐虞禹湯文武……衰周而後直到如今，高之者爲小康，卑之者爲庸陋，唐虞時光景，夢也夢不著。創業垂統之君臣，必有二帝五臣之學術而後可，若將後世眼界，立一代規模，如何是好」（註一四三）。認爲爲政之道，以聖王之治爲榜樣，立一個崇高偉大的規模，求其實現，方可有大成就；若以後世眼光，降低標準，自然不會有多大成就。

其二，反苟仍：呂坤雖在其歷史觀中，以無爲爲最高的理想，但那只是一種境界，而他

註一四一：參鵠史序，去僞齋集，卷五，贈文類，頁六七至六八。

註一四二：呻吟語，頁二三一。

註一四三：同上，頁二二六。

的基本精神是求實用，主用世，因而談到治道，他還是相當積極的，反苟且因仍，正是這種精神的表現與延續。當他談到興革的時候，認為建立基業是千年之計，改弦易轍是百年之計，都須踏實認真，該廢的廢，該立的立，不可粉飾一時，得過且過，蓋「因仍苟且，勢必積衰」（註一四四）。辦任何一件事，「當事者，若執一簿書，尋故事循弊規，只用積年書手也得」（註一四五），既不須費神勞力，也不需要有學養有才能的人，事情當然是辦不好的。他認為最糟的是，任何事只求過得去，能交差，所以說：「天下之患，莫大於苟可以而止。養頹靡不復振之習，成亟重不可反之勢，皆苟可以三字爲之也」。因為「苟可以」，便不用心，不求好，更不會勤下工夫，力求精進，預作準備，以防未來之憂患。「是以聖人之治身也，勤勵不息；其治民也，鼓舞不倦，不以無事廢常規，不以無害忽小失；非多事、非好勞也，誠知天下之事，匪未然之憂者，尚多或然之悔；懷太過之慮者，猶貽不及之憂；兢慎始之圖者，不免怠終之患故耳」。勤下工夫，力求精進，預作準備，尚且免不了會有憂患，況「苟可以而止呢」（註一四六）？

其三，少作爲：呂坤言治道，雖然反苟仍，但仍不主張有太多的作爲。他說：「爲政之道，以不擾爲安，以不取爲與，以不害爲利，以行所無事爲興廢起敝」（註一四七）。現代對當政者的要求，是積極地爲人民謀福利，幫人民求生活，甚至助人民發財致富，所以與人民關係越密切，事情做的越多越好。古代對當政者的要求，則與現代不同，不希望他們與人民多發生關係，做太多的事情，認爲他們與人民發生關係，往往增加人民的負擔；他們多做事情，多半成爲擾民。所以所希望於他們的，主要是消極地消除人民生活的障礙，而不是爲人民謀福利，譬如對人民能不擾，不取、不害、不多事，就是消除人民生活的障礙，已經是人民的福利了，那裡還敢再希望他們去爲人民謀福利呢？因而古之論政者，大都不主張積極的多作爲，而主張消極的少作爲，呂坤也是如此。

其四，順人情：爲政治民，若違背人情，不但不易收到預期的效果，而且可能引起反抗暴亂。但「人情不論是非利害，莫不樂便己者惡不便己者」，因而爲政者不要說所做所爲於人民無益，就算對人民「教誨諄諄，禁令惓惓」，盡量想使人民「相養相安，免禍遠罪」，

註一四四：同上，頁二三三。

註一四五：同上，頁二三一。

註一四六：均參同上，頁二三八至二三九。

也往往「政一行，而未有不怨者」。對這樣的人情如何去順應呢？順之則違背教令，不順則民怨沸騰。在這種情形下，法家必然主張賞罰，儒家總主張教化。而呂坤的主張則是偏於儒家，雖不廢賞罰，但以教化為主，因而說：「故聖人先之以躬行，浸之以口語，示之以好惡，激之以賞罰；日積月累，耐意精心，但盡董陶之功，不計俄頃之效。然後民知善之當為，惡之可恥，默化潛移，而服從乎聖人」。至此，再順人情，自然就不會有問題了。他認為事前未對人民作充分訓誨教化的工作，而突然推行政令，便想人民服從，馬上收到績效，當然是不可能的。所以說：「今以無本之令，責久散之民，求旦夕之效，逞不從之怒，忿疾於頑，而望敏德之治，即我且亦愚不肖者，而何怪乎蚩蚩之氓哉？」總之，為政治民，須順人情，然人情便己，而不辨是非利害，所以應充分訓誨教化，然後順之（註一四八）。

其五，平恕均：呂坤說：「天下之所望於聖人，只是箇『安』字，聖人所以安天下，只是箇『平』字。平則安，不平則不安矣」（註一四九）。又說：「法至於平盡矣，君子又加之以恕，乃知平者聖人之公也，恕者聖人之仁也。彼不平者加之以深，不恕者加之以刻，其傷天地之和多矣」（註一五〇）。復說：「常思天地生許多人物，自足以養之，然而不得其欲者，正緣不均之故耳……是以聖王治天下，不說均，就說平，其均平之術，只是絜矩，絜矩之方只是個同好惡」（註一五一）。上引三段文字中，呂坤講到了平、恕、均，都是為政的重要原則。第一段說明人們對統治者的期望，也是統治者的職責，主要是使天下人民均能得安，而欲天下人民得安，唯一的條件是做到平。是強調平的重要。第二段說明一般人講法要在求平，平也就是公；而呂坤認為除平之外，尚須加之以恕，恕就是仁。既平且恕，才不至於過分剛戾深刻。是強調平與恕的重要，而特別強調恕。第三段說明天生萬物，本足以養天生之人，然有人不得其養，那便是由於分配不均，而不均與不平有密切關係，所以為政應該講求均平，存同情之心，推己及人，對人同樣看待。是強調均與平的重要，而特別強調均。不過這裡所強調的平，與前面講法治時所說的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平，不盡相同，其涵義較廣，不僅包括法律上的平，實包括了多方面的平。這裡所強調的均，與前講養民時所說的土

註一四七：同上，頁二三二。

註一四八：同上，頁二五一。

註一四九：同上，頁二四三。

註一五〇：同上，頁二四七。

註一五一：同上，頁二六一。

地賦稅的均，也不盡相同，其涵義較廣，不僅包括土地賦稅的均，實包括了多方面的均。而此處所強調的恕，則是把做人的態度用到統治上，把道德的原理用在政治上。以平恕均為治道，不僅在古代十分正確，就是在現代，仍然非常可取，蓋現代為政，如能以平恕均為原理原則，必然可以消除暴戾怨憤，化除許多衝突，解決許多問題。

其六，尚寬簡：呂坤說：「寬簡二字，為政之大體。不寬則威令嚴，不簡則科條密。以至嚴之法，繩至密之事，是謂煩苛暴虐之政也，困己擾民，明王戒之」（註一五二）。這裡所說的寬，與前面講法治時所說的寬大不苛，意義不盡相同，前面所說的寬大不苛，乃針對法律條文的規定而言，這裡所說的寬，卻是指為政的原則及一切措施而言，範圍廣泛得多。至於簡，除指法律種類不要太多及條文規定不要太細之外，也含有對各種人民的事不要多管的意思。這種主張大體符合儒家思想，與道家思想也不相悖。

其七，公而無私：公而無私是論政者共同承認的為政之道，甚至一般人民也都知道為政應該如此，呂坤自然也提出來加以強調，所以說：「公私兩字，是宇宙的人鬼關。若自朝堂以至閭里，只把持得公字定，便自天清地寧，政清訟息。只一個私字，擾攘的不成世界」。（註一五三），這裡所說的公而無私，與前面講行法原則時所說的大公無我，意義不盡相同。前面所說的大公無我，只是指執法時完全依法而行，不摻入個人私意，而此處所說的大公無私，則是指一切事的處理，均存心顧念全體，而不為私人打算。誠如呂坤所說，公與私的確是一個為政成敗甚至天下治亂的關鍵。譬如就用人來說，如果能存著為天下求才的心情，唯才是用，不徇私情，不用私人，一定可用到稱職負責的好人；就政策的創定來說，如果存心謀求全體的利益，增進全體的幸福，不謀一己的私利，不求親愛近習的方便，所制定的政策一定健全可行。用到稱職負責的好人，制定健全可行的政策，自然政治清明，社會和樂，天下太平；否則必然政治腐敗，社會擾攘，天下大亂。

二、治術

治術應介在治道與具體措施之間，既不是為政的原理原則，也不是個別事件的興革處

註一五二：同上，頁二七三。

註一五三：同上，頁二四一。

理。就後面所論及的呂坤的治術而言，與具體措施顯然不同，但與治道之間卻不易畫分的非常清楚，有些很像治道，但從另外的角度看，卻又是治術。

其一，取漸進：爲政治民，有許多事不能操之過急，處之太驟。呂坤說：「民情既溢，裁之爲難，裁溢如割駢拇贅疣，人甚不堪。故裁之也，欲令民堪，有漸而已矣」。譬如民風習俗，如有過分不當之處，欲加裁抑糾正，若立加禁止，人民必不易忍受，所以應疏通宣導，慢慢轉移，當然最好能以「禮義以訓之，法制以防之，不使潛滋暴決」，根本不會達到過分不當的程度（註一五四）。

其二，少更易：所謂少更易，一指人言，即官吏宜久任，而不宜常常更換；一指事言，即政策宜久行，而不宜常常變易。呂坤說：「官多設而數易，事多議而屢更，生民之殃，未知所極。古人慎擇人而久任，慎立政而久行」（註一五五）。官吏常常更換，自然對環境不瞭解，對職掌不熟悉，工作不易推行，甚至處理不當。政策常常變易，自然使人無法適應，沒有成效，或根本不瞭解，無所適從。這樣對人民的害處實在無法估計。所以任用官吏的時候要慎加選擇，既用之後，便盡量不要更換；制定政策之前要仔細考慮，既定之後，便盡量不要變易。如果官吏不犯大錯，可以長久任用下去；政策不生大弊，更可長久實行下去，甚至百年、千年，不換朝代，不加變易。官吏是固定的，政策也是固定的，固定的官吏遵行固定的政策，不敢自作聰明，擅自更張。人民在固定的官吏與固定的政策之下，所見所聞，沒有奇特怪異的現象，也不會主動違背政令。時間久了，大家都遵守紀綱法度，約束自己，政教號令成爲習俗，沒有人會覺得不習慣。整個政治社會，所表現出來的是定靜、恆久，彼此相安，做任何事都省力省錢，容易推動。如果政策因太久而發生弊病，也要尋求政策制定的本意加以補救，如「善醫者，去其疾，不易五臟；攻本臟，不及四臟。善補者，縫其破，不剪餘完；潑其垢，不改故製」（註一五六）。

其三，馭民情：爲政在現代主要是爲人民服務，在古代則主要是統治人民。要順利有效的統治人民，必須瞭解民情，而善加約束疏導，或順或逆，恰如其分，不過分壓抑，亦不過分順遂，所以呂坤說：「民情不可使不便，不可使甚便。不便則壅遏而不通，甚者令之不

註一五四：參同上，頁二三八。

註一五五：同上，頁二三六。

註一五六：參同上。

行，必潰決而不可收拾。甚便則縱肆而不檢，甚者法不能制，必放溢而不敢約束」（註一五七）。過分壓抑，大逆民情，必引起反彈，使事情做不通，政令不得行，甚至引起叛亂。過分順遂，太順民情，必導致玩忽，縱肆不檢，不守法律，甚至不能約束。民情是不可違背的，但必有術以馭之，必使遵守禮法，不可放縱，以至於亂。正如呂坤所說：「故聖人同其好惡，以體其必至之情；納之禮法，以防其不可長之漸。故能相安相習，而不至於爲亂」（註一五八）。

其四，協眾心：上面所說的馭民情，是就一般情形而言，此處所說的協眾心，則是就重大的事件而言。所謂協眾心，一是與眾人之心相同，二是使眾人之心相同。如與眾人之心不盡相同，或眾人之心不盡相同，則誠心宣導說服，使少數人的不同之心能有所改變，而同於眾，並同於爲政者舉辦重大事件的本意，以求形成共識。所以呂坤說：「舉大事動眾情，必協眾心而後濟，須誠以格之，懇言入之」，然後事情才容易舉辦，容易成功。「如不格不入」，不能改變少數人的不同之心，而完全形成共識，則「復委曲以求濟事」，運用技巧，避開眾人的反對，將所要舉辦的事情完成。不然的話，如果反對者的「氣力智術」，足以鼓動大眾而阻礙所要舉辦的事件，而爲政者又不懂得運用技巧，只「以直道行之」，那便「非所以成天下之務也」，事情往往不容易舉辦成功。呂坤說：「古之人，神謀鬼謀，以卜以筮，豈真有惑於不可知哉？定眾志也，此濟事之微權也」。求神問卜，並非爲政者迷信，只是爲了增加眾人信念，收到協眾心的效果，把事情辦成而已（註一五九）。

其五，省文法：所謂省文法，就是盡量減少文書法規，簿籍檔案。蓋因如呂坤所說：「治道之衰，起于文法之盛；弊蠹之滋，始于簿書之繁。彼所謂文法簿書者，不但經生懵不見聞，即有司專職亦未嘗檢閱校勘。何者？千宗百架，鼠蠹雨浥，或一事反覆異同，或一時互有可否，後欲遵守，何所適從？祇爲積老猾媒利市權之資耳，其實于事體無俾，弊蠹無損也」（註一六〇）。文法簿書太多了，一種事有不同的案例，一種案例有不同的處理，甚至前後矛盾，無所適從，而且堆積如山，並有污損，不但一般讀書人不能瞭解，就是專門負

註一五七：同上，頁二五八。

註一五八：同上。

註一五九：均參同上，頁二六一。

註一六〇：同上，頁二七七。

責的人也弄不清楚。這樣以來，老奸巨猾便可上下其手，從中弄權謀利，事情自然無法辦好，政治自然不得清明，所以呂坤慨歎地說：「後世之文法不省，而世終不治」（註一六一）。那麼要避免弊端的發生，提高辦事的效率，使政治清明，自然應該將文書法規、簿籍檔案，盡量簡化了。呂坤稱此為治道，實則應屬治術，所以我們把它列在治術項內。

其六，本末兼治：此所謂本，係指貴者與賢者而言；所謂末，係指「壞綱亂紀之最者」而言；所謂本末兼治，就是對貴者與賢者以及「壞綱亂紀之最者」，同樣嚴加督責管制。蓋「貴者握風俗教化之權，而首壞以為庶人倡，則庶人莫不象之；賢者明風俗教化之道，而自壞以為不肖者倡，則不肖者莫不象之」。貴者若做壞事，會影響庶人，使庶人起而效法；賢者若做壞事，會影響不肖者，使不肖者起而效法。若將貴者賢者管好，則庶人與不肖者自善，這是根本的辦法，所以呂坤說：「責此二人，此謂治本」。到了「風教既壞，誅之不可勝誅」的時候，只有將「壞綱紀之最者」嚴加懲治，以警效尤，這是較差的辦法，所以呂坤說：「故擇其最甚者以令天下，此謂治末」。末要治，本更要治；治本固然重要，治末也不可忽視，二者兼顧，才容易收效，所以呂坤說：「本末兼治，不三年而四海內光景自別」。呂坤此說，意在反對對士大夫特別寬大。假如不本末兼治，任「貴者，賢者為教化之蠹蟲」，不加懲辦，「而以體面寬假之」，對他們督責稍微嚴格一些，則說：「苛刻以傷士大夫之體」，而希望享受特別的禮遇。其實這種觀念是錯誤的，二帝三王並未如此說過，這是「世教衰微，人心昏醉」之時，「所謂淫朋比德，相為庇護以藏其短」，必至於「道法兩病」，使天下「敝且亂也」（註一六二）。

其七，禮刑相資：禮與刑是實行統治的兩種重要工具，各有其功能，但就目的而言，則「禮刑非二物也，皆令人遷善而去惡也」（註一六三）。禮與刑可以交互為用，只是時有先後輕重之分而已。呂坤說：「禮與刑二者，常相資也。禮先刑後，禮行則刑措，刑行則禮衰」（註一六四）。這種見解，與孔子所謂：「道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，民免而無恥；道

註一六一：同上。

註一六二：參同上，頁二四九。

註一六三：同上，頁二五五。

註一六四：同上，頁二六四。

之以德，齊之以禮，有恥且格」（註一六五）比起來，不盡相同，孔子似更重禮而輕刑，呂坤雖仍「禮先刑後」，但其心目中的禮與刑已沒有多大的輕重之分，與東漢的王符、崔實、荀悅、徐幹、仲長統等人的見解，倒頗類似（註一六六），不過比這些人更接近孔子，還是主張先用禮，用禮而有效，則刑可以不用。不過呂坤認為，為了使禮能發揮遷善去惡的作用，而免於用刑，禮的規定不妨嚴格一些，所以說：「故禮不得不嚴，不嚴則肆而入於法」（註一六七）。至於「禮之繁文」，吾人或以為瑣屑，而呂坤認為那正足以「使人有所用而不得他適也，使人觀文得情而習于善也，使人勞其筋骨手足而不偷慢以養其淫也，使彼此相親相敬而不傷好以起爭也」，正「是範身聯世制欲已亂之大防也」（註一六八）。雖然，但有時還是要用刑，所以說二者「常相資也」。

除以上所舉述者外，呂坤著作中，可作為治道治術的言論還有很多，只是有些在本文其他部分已經涉及，不宜再加舉述，又有些或與以上所舉述者類似，或瑣碎而不甚重要，所以棄而不論。

陸、君臣角色

從前在政治上扮演重要角色的是君與臣，蓋因從前由君臣實行統治，只有君與臣從事政治活動，通常一般人民除被動的接受統治外，是不參與政治活動的，人民的禍福，天下的治亂，全繫於君與臣，因而論政者往往對君與臣有特別殷切的期待，而把他們塑造成理想的角。而所謂君臣角色，就是以君臣的地位與應負的職責，所應具有的條件與應有的行為表現。

一、君的角色

君與臣雖均重要，但比較起來，君實比臣更為重要，因為君的地位最高，是政治的發動者，是一切權力的最後歸屬者，也是一切責任的最後承擔者，所以論政者對君的期待尤為殷

註一六五：論語，為政。

註一六六：參王符，潛夫論，思賢篇；荀悅，申鑒，政體篇；崔實，政論，全後漢文，卷四六；徐幹，中論，四部叢刊；仲長統，昌言，今不傳，參後漢書，卷四九本傳。

註一六七：呻吟語，頁二八一。

註一六八：同上，頁二七六。

切，對君的角色塑造尤為留意。呂坤心目中的君的角色，在前面各項中，已經討論到一些，不再舉述，此處所討論的，只是前面未曾涉及的部分。

呂坤說：「天下不可一日無君，故夷齊非湯武，明臣道，此天下之大防也，不然，則亂臣賊子接踵矣，而難為君」（註一六九）。這說明君的地位非常重要，天下必須有一個君，不可一日或無，因而對君不可以隨便反抗殺害，連商湯伐夏桀與周武王伐商紂，都受夷齊的批評，其目的就是要建「天下之大防」，使臣擁戴其君，而不得反抗殺害，否則君的地位沒有保障，天下就可能常常無君了。又說：「聖人聯天下為一身，運天下於一心。今夫四肢百骸，五臟六腑，皆吾身也，痛癢之微，無有不覺，無有不顧。四海之痛癢，豈帝所可忽哉？……人君者天下之人君，天下者人君之天下，而血氣不相通，心知不相及，豈天立君之意耶？」（註一七〇）？更說明君與天下為一體，他的身心與整個天下相連，天下稍有痛癢，他無有不覺，無不關懷，他是屬於天下的，天下也是屬於他的，他與天下密不可分，他的血氣與整個天下相通，他的心智知整個天下之事。這種說法，頗似國家有機論，君似居於腦或心的地位，其重要可想而知。

君以其非常重要的地位，自然應擔負非常重要的職責。上文除說明君之地位的重要外，也已透露出君的職責在關懷天下，覺察天下的疾苦而為之解除。不過這只是消極的一面，此外呂坤更就積極的一面說：「為人上者，只是使所治之民，箇箇要聊生，人人要安分，物物要得所，事事要協宜，這是本然職分」（註一七一），也就是使人民生活問題都得解決，人得適當的安排，物得適當的分配，事得適當的處理，整個社會安定，和諧而有秩序。這是立君的本意，也是君的分內職責。

君以其非常重要的地位，擔負非常重要的職責，自然應具備必要的條件。不過呂坤對此一問題討論不多，並未將君應具備的條件作有意的舉述，只是偶而涉及一二，所以極不完備，甚至視為君的條件根本不甚恰當，不過對為君而言，都是相當重要的，因而我們姑且視為君的條件舉出討論。其一、無欲：呂坤說：「人君有欲，前後左右之幸也。君欲一，彼欲

註一六九：同上，頁二九。

註一七〇：同上，頁二四二。

註一七一：同上，頁二三四。

百，致天下亂亡，則一欲者受禍，而百欲者轉奪他人矣。此古今之明鑒，而有天下者之所當悟也」（註一七二）。君如有欲，其左右近習臣下，往往順其所欲，奉迎討好，利用其所欲以滿足自己更多的所欲。如此自然政治腐敗，天下以亂，甚至覆亡，因而最好能寡欲以至無欲。法家也要爲君者「不見所欲」，但法家所說的「不見所欲」，乃是一種防臣下爲姦的術，而呂坤希望君能寡欲無欲，並不是一種術，而是爲君的一種條件，以爲具此條件者宜於爲君，不具此條件者不宜於爲君。其二，有容：呂坤說：「順心之言易入也，有害于治；逆耳之言裨治也，不可干人。可恨也，夫惟聖人以逆耳者順于心，故天下治」（註一七三）。一般爲君者喜歡聽合於自己意思的話，而這類的話對爲政多半有害而無益；不合自己意思的話雖然有益於爲政，但卻不喜歡聽，這因爲一般爲君者沒有氣量。只有聖賢之君有足夠的氣量，能夠容受不合己意而有益於爲政治國的話，所以能把天下治好。因而有容也是爲君的一個重要條件。其三、教養：君一方面要做群臣的榜樣與天下萬民的表率，一方面也要統御群臣，統治萬民，必須有良好的教養，而君的教養須由幼少而尚未即位時開始，換言之須注意太子或皇長子的教養，因而歷代論政者，於太子或皇長子的教養多甚強調，甚至作周詳的設計。呂坤對此也相當重視，因而於「計安皇嗣疏」中，便特別請求對皇長子及早教養（註一七四）。教養當然是多方面的，包括修養、禮儀、各種知能，尤其是治道、治術等，總之，凡所教養者，也都是爲君所應具的條件。

至於君應有的行爲表現，呂坤說：「天子者，上畏天，下畏民，畏言官于一時，畏史官于後世」（註一七五）。這段話說明了君應有的多種行爲，畏天便會順天、法天，依照天時季節布令施政；畏民便會尊重人民，順從民意，做有益於人民的工作，畏言官、史官，便會接納諫言，行事謹慎，不荒淫暴虐，不濫權妄爲。君的重要行爲大都可以包括在內。這樣說當然是很籠統的，不過君應有的行爲太多，很難作具體而詳細的列舉，除了這種籠統的說法之外，呂坤只是偶而提及一二，特別加以強調而已。譬如說：「整頓世界，全要鼓舞天下人心。鼓舞人心，先要振作自家神氣。而今提綱挈領之人，奄奄氣不足以息，如何教海內不軟

註一七三：同上，頁二八六。

註一七四：計安皇嗣疏，去僞齋集，卷一，奏疏上，頁一二。

註一七五：呻吟語，頁一〇七。

註一七六：同上，頁二四六。

手、折腳、零骨、懈髓底」（註一七六），是強調不要萎靡懈怠，應振作奮發，以身作則，發揮激勵作用，使天下之人受到鼓舞，都能振奮起來，從事革新建設。再如說：「動大眾，齊萬民，要主之以慈愛，而行之以威嚴。故曰『威克厥愛』，又曰『一怒而安天下之民』。若姑息寬緩，煦煦沾沾，便是『婦人之仁』，一些事濟不得」（註一七七）。是強調「行之以威嚴」，凡事雖存心慈愛，但執行之時，必須威猛嚴格，始有成效，不可以婦人之仁，姑息寬緩。其所謂「一怒而安天下之民」的「怒」，並非憤怒生氣之意，只是顯示威嚴而已。所以又說：「善用威者不輕怒，善用恩者不妄施」（註一七八）。又是強調君要善用威恩，不可隨便憤怒生氣，或賞賜施與，蓋隨便憤怒生氣或賞賜施與，會減低威恩的嚴肅性與神聖性，使威恩的本身不被重視。呂坤所常講到的君應有的行為是愛民、納諫等，但這些都包括在上面所舉的言論中，茲不贅述。

二、臣的角色

臣是幫君實行統治的，地位自然在君之下。本來真正的統治者是君，因為統治工作太多太繁重，君自己做不了，所以用臣來幫助他做。臣不是真正的統治者，他是被君僱用的幫手，自然不如君那樣重要。但若沒有臣，君的統治必無法實行，所以臣仍然相當重要。當然這裡所謂臣，是籠統地就各種臣而言，沒作大小高下之分。而呂坤論及臣的角色，言其地位、職責、條件、行為等，有時也是就各種臣籠統言之，有時則因臣的不同官職而分別言之。

關於臣的地位，呂坤在呻吟語中講到群臣應如何對待百姓時說：「朝廷以赤子相付託，而士民以父母相稱謂……」（註一七九）。說明群臣上受君所託，下為士民父母，地位在君之下，士民之上，君與士民之間，上受命於君，下行令於民。是就一般的臣籠統地說，也就是說群臣無論大小高下，均處於此種地位。而在「實政錄」中，則要知州知縣們，各自檢討是否真能做到為民父母（註一八〇）。是僅以知州知縣處於為民父母的地位，其他諸臣的地位則

註一七二：同上，頁二七〇。

註一七七：同上，頁二七二。

註一七八：同上，頁二四四。

註一七九：同上，頁二四三。

註一八〇：知州知縣之職，呂公實政錄（一），卷一，明職卷，頁八〇至八五。

未言及。又說：「是知府一身，州縣之領袖，而知州知縣之總督也」（註一八一）。又以知府爲州縣的領袖，處於領導監督知州知縣的地位，其他諸臣的地位也未曾言及。

關於臣的職責，呂坤籠統的說法是：科甲中人，受國恩，負世望，爲官之後，當美朝政，善鄉俗，以此爲自己的職責（註一八二）。不管大官小官，地位高下，均應如此。這一方面是就一般地位籠統地說，一方面也是指臣應如此自我期許。此外呂坤又就不同的官位，分別言其職責。譬如講到教官，說其職責是對士人：「……聯其長少，正其心術，端其趨向，約其放縱，抑其驕蹇，筆其情慢，教以立身行己之法，迪以濟世安民之要，使居鄉則爲端人正士，出仕則爲良吏忠臣，一言而鄉黨相傳，一行而家邦取法，不愧俊秀之才，堪爲社稷之重」，除了少數出色者之外，其餘的也要「小心謹畏，不辱其心」。教官能盡這種責任，才算稱職（註一八三）。講到知州知縣時，說其職責是：爲人民均土地，明差糧、植樹木、墾荒蕪，復逃亡，興山林川澤之利，平訟獄，除凶豪，剪狡詐，刑嫖賭扛幫，鎮侮奪，彌盜賊，收老幼殘疾鰥寡孤獨，正教化風俗，教遠里貧兒，積倉廩，恤囚犯，一斛斗秤尺，省稅課，逐衙門積蠹，禁吏書需索，處微收起解，懲遊手閒民，驅異端邪教，訓庸醫，興土風學政，治市豪集霸，杜捏造誣人，殄聚眾黨惡，安鄉里，舉久廢，修當修，聚民好，去民惡。「使四境之內無一事不得其宜，無一民不得其所」（註一八四）。所列十分具體詳細，頗似今日職位分類中之職位說明。講到布政司按察司時，說其職責是：「一省之內，凡戶婚田土，賦役農桑，悉總之布政司，凡劫竊鬥殺貪酷奸暴，悉總之按察司」（註一八五）。講到守巡道時，說其職責是；「凡一路之官吏不職，士民不法，冤枉不伸，奸蠹不除，廢墜不舉，地糧不均，差役偏累，衣食不足，寇盜不息，邪教不衰，土地不闢，流移不復，樹畜不蕃，武備不修，城池不飭，積貯不豐，訟獄不息，教化不行，風俗不美，游民不業，鰥寡孤獨疲癃殘疾之人，不得其所，凡接於目者，皆得舉行；聽於耳者，皆得便宜……」不過有時要呈請上級核示，有時要令州縣執行（註一八六）。此外呂坤還講到其他官吏的職責，職掌中所涉事項大

註一八一：知府之職，呂公實政錄（一），卷一，明職卷，頁九三。

註一八二：科甲出身，呂公實政錄（一），卷一，明職卷，頁三九至四三。

註一八三：教官之職，呂公實政錄（一），卷一，明職卷，頁四五至四五。

註一八四：知州知縣之職，呂公實政錄（一），卷一，明職卷，頁八一至八四。

註一八五：守巡道之職，呂公實政錄（一），卷一，明職卷，頁一〇五。

註一八六：同上，頁一〇五至一〇六。

致相同，只是所轄區域範圍有廣狹，決策權與執行權有大小而已。

關於臣的條件，呂坤講到的不多，就一般的臣籠統而言的，其一，是「須有聖賢心腸，英雄才識。其謀國憂民也，出於惻怛至誠；其圖事揆策也，必極詳慎精密，躊躇及於久有，計算至於千年……」（註一八七）。這段話實在包括很多條件，聖賢心腸是仁愛眾生；英雄才識是眼光遠大敏銳，見解深刻，行事果斷。如此，謀國憂民才能惻怛至誠，圖事揆策才能詳慎精密而及久遠。其二，是要有一種偉大的抱負，以「宇宙之內，一民一物，痛癢皆與吾身相干，故其相養相安料理，皆是吾人本分」（註一八八）。也就是有一種以天下為己任的使命感，認為自己為臣，擔負著一種神聖的使命，如此才能不敷衍應付，而竭盡心力，求其完美。對不同的臣分別而言的，其一、是講宰相的條件說：「或問宰相之道，曰：『無私有識，冢宰之道』。曰：『知人善任使』」。其二，是講守令的條件說：「守令於民，先有知疼知熱，如兒如女，一副真心腸」（註一八九）。宰相統率百官，總理全國之政，所以最重要的條件是大公無私，知人善任。守令接近人民，為親民之官，所以最重要的條件是對人民有真正的愛心熱心。至於其他各種臣各應具有何種條件，則未見呂坤有明確的陳述。

至於臣的行為，呂坤所言較多，然多就一般的臣籠統言之，而未曾就各種職位不同的臣分別說明。茲舉其要者述之：其一，守分忠君：呂坤認為君臣名分居五倫之首，至為重要，絕對不可破壞，所以他講到嚴光與漢光武的關係時，以為嚴光不可以曾與漢光武為友，而不向漢光武稱臣，周公以叔父之尊，尚臣事成王，況朋友乎（註一九〇）。而要維持君臣名分，便須臣忠於君，呂坤引胡敬所的話：「人臣於君，非但析圭擔爵者方可效忠，雖常布之賤，皆當以忠盡自厲」，加以評論說：「斯言也，可謂士訓矣」（註一九一）。就是認為為臣者，無論職位高低，均應對君盡忠。其二，盡心滿分：呂坤說：「居民上者」，應「朝夕思慮其事，日夜經紀其務；一物失所，不遑安席；一事失理，不遑安食。限於才者，求盡吾心；限於勢者，求滿吾分。不愧于君之付托，民之仰望」（註一九二）。各種職位的臣，均應盡其所

註一八七：呻吟語，頁二五七。

註一八八：太原諭屬，呂公實政錄（一），卷一，明職卷，頁七三。

註一八九：呻吟語，頁二五七。

註一九〇：參嚴子陵，去僞齋集，卷六，雜文類上，頁四五。

註一九一：賀胡敬所歲薦序，去僞齋集，卷五，贈文類，頁二八。

註一九二：呻吟語，頁七三

能所可，努力於其所應做的工作。當然任命在不同衙門的人，職責不同，本分亦不同，但可「顧名而思職，緣職而盡分」，如果「人人皆滿其分量」，則「天下無事矣」（註一九三）。實則為臣者「自委質後，此身原不屬我」，而屬於朝廷天下，因而應全心全力為朝廷天下做事（註一九四）。其三，自我要求：有好的臣便自然有好的君，好的民，「臣是皋夔稷契，君自然是堯舜，民自然是唐虞。士君子當自責：我是皋夔稷契否？終日悠悠泄泄，只說吾君不堯舜，弗俾厥后惟堯舜，是誰之愧恥？我輩高爵厚祿，寧不惶汗」（註一九五）！為臣的人不應只嫌君不夠好，民不夠好，而應自我檢討，自我要求，要自己做到如皋夔稷契一樣，否則只享受高爵厚祿，是非常羞愧的事。其四，留心鄙瑣：為臣的對許多鄙瑣的事，也應經常注意，如發現有弊端或不當之處，便應隨時加以糾正改進。譬如清裁濫差，衙門購物不可欺壓人民，排解民間房地買賣糾紛，聽訟要審慎，官行途中勿過分威嚴擾民，防書手舞弊愚民，以至於公定度量衡等（註一九六）。其五、有耐心：為臣者對處理民務，治理人民，不可過分急躁，亂發脾氣，動用刑殺，而應有耐心，不厭煩，像父子對待子女一樣，所以呂坤說：「……試看父母之于赤子，是甚情懷，便知長民的道理。就是愚頑梗化之人，也須耐心漸漸馴服。王者必世而後仁，揣我自己德教，有俄頃過化手段否？夸何以積習慣惡之人，而遽使帖然我順，一教不從，而遽赫然武怒耶？此居官第戒也」。惡習是長久養成的，不能突然改變，只有慢慢訓化，至於「有一種不可訓化之民，有一種不殺而殺之罪，此特萬分一耳，不可以立治體」（註一九七）。其六，行身教：為臣者無論居於什麼地位，擔任什麼職務，都負有化民成俗的責任。而欲化民成俗，最好的辦法便是以身作則，實行身教，所以呂坤說：「化民成俗之道，除卻身教再無巧事」（註一九八）。當然禁止人民或屬下做的事，命令人民或屬下做的事，若能示以身教，也一定容易收到效果。其七，守五要：呂坤說：「居官有五要：休錯問一件事，休屈打一個人，休妄費一分財，休輕勞一夫力，休苟取一文錢」（註一九九）。如能做到這五件事，自然可以成為一個好官，因而最好能完全做到，至少

註一九三：明職引，呂公實政錄（一），卷一，明職卷，頁一三。

註一九四：呻吟語，頁二八〇。

註一九五：同上，頁二八八。

註一九六：參有司雜禁附，呂公實政錄（一），卷三，民務卷之二，頁四〇九至四三六。

註一九七：呻吟語，頁二四三。

註一九八：同上，頁二四七。

註一九九：同上，頁二六七。

也要盡量去做。其八，戒喜事：爲臣者，「一切舉動，須先謀及士夫，謀及閭閻，必眾謂當爲，然後修舉，必眾謂當革，然後改圖」，而且要「權利害之大小，念興廢之始終」，如果「意雖愛民，而不合人情，拂眾以始禍心，實爲善而不諳事勢，妄動以擾民；或信堪輿禍福，輒興不急土木，罔恤從事之勞；或因一二詭隱，便欲概縣清均，又滋無窮之弊」。「諸如此類」，「雖於品格無虧，實於生民有損，是曰喜事之吏」（註二〇〇）。喜事既於生民有損，自須免除，因而應以喜事爲戒。此外，呂坤所講到的臣應有的行爲，當然不止這些，不過有的太瑣碎，有的與上述諸行爲意義有重疊之處，所以不再一一舉述。

結 論

呂坤順著破虛妄、求實用、主用世的基本精神，依據人性論、歷史觀、理勢利的理論基礎，發表他有關民本主義、人治與法治、治道與治術，以及君臣角色的政治思想。概括地說，他的政治思想中有道家的理想，有法家的道術，而大體仍以儒家爲主，只是其積極進取，重實務，求實效的主張，遠超越一般傳統儒家學者，爲一般傳統儒家學所不及而已。

呂坤政治思想中的一大特色，是他的思想與策略、措施完全一貫、一致甚至合一，似乎是依思想擬定策略，依策略採取措施；又似乎是由措施化爲策略，由策略化爲思想。這一方面是因爲他的思想富有可行性，所以可擬爲策略，付諸實施；一方面是因爲他做官非常用心，採取許多適當的措施，所以可普遍化爲策略，更普遍化表現爲思想。譬如講養民時所講的救濟與儲畜，講教民時所講的鄉約與社學，講臣的職責時所講的教官之職、知州知縣之職、守巡道之職，講臣的行爲時所講的盡心滿分、留心鄙瑣、戒喜事等，可說是措施，也可說是策略，又可說是思想；既是思想，也是策略，又是措施。這特色顯然是由他的基本精神而來。

呂坤的政治思想雖有獨特之處，但仍在傳統中打轉，所討論的還是傳統的課題，雖有與他人不同的見解，但仍不能突破傳統，這是時代使然，在其時或其前後的學者與思想家，都不可能脫離傳統，突破傳統，非獨呂坤如此。

註二〇〇：按察事宜，呂公實政錄（二），卷六，風憲約卷，頁八二〇。